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0.455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8.4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3.485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8.3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6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

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6月2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年7月17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20年6月29日，授予价格为15元/股，上市日为2020年7月17日，授予人数28名，授予数量111.5万股。

7、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6月25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21年5月31日，授予价格为14.8元/股，上市日为2021年6月25日，授予人数7人，授予数量20.5万股。

10、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2万股调整至224.4万股（首次授予调整至189.55万股，预留授予调整至34.85万股），首次授予回

购价格调整至 8.65 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调整至 8.53 元/股。

11、2021 年 7 月 19 日，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 73.78 万股上市流通，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 27 人（首次授予减少至 115.77 万股，预留授予 34.85 万股）。

12、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1 万股。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减资事宜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首次授予减少至 110.67 万股，预留授予 34.85 万股）。

13、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5,900 股。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减资事宜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首次授予减少至 106.08 万股，预留授予 34.85 万股）

15、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调整至 8.4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预留授予回购价格调整至 8.3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6、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股份数量为 522,750 股、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股份数量为 174,250 股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

象中 1 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要回购的 15,300 股，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减资事宜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首次授予减少至 52.275 万股，预留授予减少至 17.425 万股）

17、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中，回购注销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公司业绩层面未全部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锁批次 | 对应考核年度 | 定比 2019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 (A) | | 定比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B) |
|--------------|------------------|----------------------|-------------|-----------------------|
| | | 目标值增长率 (Am) | 触发值增长率 (An) | 目标值增长率 (Bm) |
|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0 | 87% | | 15% |
|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1 | 120% | 87% | 30% |
|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2 | 174% | 132% | 50% |
| 指标 | 完成度 | 指标对应系数 | | |
| 净利润(X) | $A \geq Am$ | X=1 | | |
| | $An \leq A < Am$ | $X=A/Am$ | | |
| | $A < An$ | X=0 | | |
| 营业收入(Y) | $B \geq Bm$ | Y=1 | | |

| | | |
|------------|-----------------|-----|
| | B<Bm | Y=0 |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每批次计划解除限售比例*X*Y | |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0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解锁批次 | 对应考核年度 | 定比 2019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 (A) | | 定比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B) |
|--------------|------------------|----------------------|-------------|-----------------------|
| | | 目标值增长率 (Am) | 触发值增长率 (An) | 目标值增长率 (Bm) |
|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1 | 120% | 87% | 30% |
|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2 | 174% | 132% | 50% |
| 指标 | 完成度 | 指标对应系数 | | |
| 净利润(X) | $A \geq Am$ | X=1 | | |
| | $An \leq A < Am$ | $X=A/Am$ | | |
| | $A < An$ | X=0 | | |
| 营业收入(Y) | $B \geq Bm$ | Y=1 | | |
| | $B < Bm$ | Y=0 | | |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每批次计划解除限售比例*X*Y | | | |

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 2019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079,843.98 元，2022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646,560.87 元，净利润同比增长 139%；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953,248,935.72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707,541,347.52 元，营业收入增长 79.13%。净利润的完成度为 80%，营业收入的完成度为 100%。因此，公司层面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净利润指标完成度*营业收入指标完成度=80%。

综上，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可解禁数量为 80%。剩余未解禁的部分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售股数量为 52.275 万股，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售股数量为 17.425 万股，因此本次公司回购首次授予的限售股数量为 10.455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售股数

量为 3.485 万股。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和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94 万股，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6.22%，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注销价格为 8.4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注销价格为 8.3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系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确定。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1,173,748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增减数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 数量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2,972,876 | 21.28% | -139,400 | 22,833,476 | 21.18%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84,996,924 | 78.72% | 0 | 84,996,924 | 78.82% |
| 总计 | 107,969,800 | 100% | -139,400 | 107,830,400 | 100% |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所设定的 2022 年度解除限售条件未 100%成就，公司应当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三期和预留授予第二期未成就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94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现阶段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

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涉合计13.94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回购专户库存股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回购专户库存股等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 （一）《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回购专户库存股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2日